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19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115年1月13日府交規字第1155310132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  
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50019497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01949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檢送115年司馬庫斯櫻花季聯外道路交通  
總量管制措施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1月13日府交規字第115531013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線

